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陳怡婷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22  
傳真：02-25220709  
電子郵件：tinachen@h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附件2-檢查結果表單、附件3-使用手冊，各1份

主旨：本署自114年8月1日起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篩檢年齡為民國75年（含）以前出生至79歲（原住民提前至40歲）終身一次，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B、C型肝炎防治，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C型肝炎篩檢年齡範圍，使民國75年以前出生未滿44歲者可提早接受篩檢，以早期發現，早期適當治療。

二、醫療院所提供服務前，請至下列平台查詢民眾資格，並於「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登記提供篩檢服務：

（一）國民健康署「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原醫療院所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單一入口系統）」

（<https://pportal.hpa.gov.tw/Web/Notice.aspx>）。

(二)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及BC型肝炎篩檢資格查詢API」(<https://reurl.cc/yAM4xy>)

(三)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連結

(<https://medcloud2.nhi.gov.tw/imu/IMUE1000/>)。

三、重申執行成健B、C型肝炎篩檢，應落實民眾篩檢資格查詢及檢驗結果上傳，避免費用遭核扣。常見核扣原因包括：

(一)篩檢前未查詢民眾篩檢資格及落實登記，導致重複篩檢。

(二)醫院及檢驗所重複申報。

(三)檢查結果未依規定上傳。

四、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轉知轄內申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療院所，配合旨揭時程提供符合B、C型肝炎篩檢服務。

五、檢附「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補助金額表」、「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擴大B、C型肝炎篩檢作業說明使用手冊」各1份。(附件1至3)

正本：臺北市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副本：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